

青河县阿格达拉镇（六干管）天然牧 草地转人工牧草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Q-2025003

招标人：青河县阿格达拉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腾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河县阿格达拉镇（六干管）天然牧草地转人工牧草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Q-2025003

项目名称：青河县阿格达拉镇（六干管）天然牧草地转人工牧草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314.93024 万元

最高限价：314.93024 万元

采购需求：对阿格达拉镇六干管 2400 亩天然牧草地转人工牧草地，项目配套地下供水管网、给水栓、过滤器房、闸阀井及相关配套设施（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

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线上获取, 线上获取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售价: 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 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河县阿格达拉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青河县阿格达拉镇

联系方式：13139836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腾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山水郦城 8-101

联系方式：18290910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灵丽

电 话：182909109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青河县阿格达拉镇（六干管）天然牧草地转人工牧草地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青河县阿格达拉镇人民政府 地址：青河县阿格达拉镇 联系人：赵松 电话：1313983690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腾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山水郦城 8-101 联系人姓名：肖灵丽 联系电话：18290910927
4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及补充文件等
5	建设地点	青河县阿格达拉镇
6	资金来源	2025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工期及质保期	计划工期：180 天（如遇冬季施工相应顺延）。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4 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质保期 1 年。
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 <u>314.93024 万元</u> 金额（大写）： <u>叁佰壹拾肆万玖仟叁佰零贰元肆角</u>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 号）；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近一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附经审计过的财务报表）（此条款不适用于新成立的公司，新成立公司指自取得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足一年的公司） 7、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1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2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4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03 月 27 日 10:30</u> （北京时间）
17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u>2025 年 03 月 27 日 10:30</u>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在线开标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 分钟</u>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 小时内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 小时内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陆万元整（¥6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保函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腾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821010012010124594127 行 号：402902000017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同开标截止时间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 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逾期交纳者视为无 效； 2）转账时须注明转账项目名称简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3）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注明项目 名称的、未将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 标保证金。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 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规定处需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25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递交至新疆腾 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 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必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 致。（邮寄地址：阿勒泰市山水郦城 8-101，肖灵丽收，18290910927）
2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5%。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 否 ☐ 是
2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9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支 付。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3%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其他	供应商投标报价需依据已提供国泰新点软件版清单编制并导出。
注意事项		（1）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备注	1. 质量标准：合格； 2. 本项目报价：(1) 本项目有两轮报价，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初次报价。 (2) 第二轮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系统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不参与本次评标。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1、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此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工期

1.3.1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五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3.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承诺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企业须向供应商须知要求的账号汇款。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

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4.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相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方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

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印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适用法律

10.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一、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1.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名称：青河县阿格达拉镇（六干管）天然牧草地转人工牧草地建设项目
- 2、工程规模：对阿格达拉镇六干管 2400 亩天然牧草地转人工牧草地，项目配套地下供水管网、给水栓、过滤器房、闸阀井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财务状况	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质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授权委托书	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报名供应商一致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未超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响应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标评审(3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提供一个得 3 分, 满分 6 分。		
		服务承诺 (8 分)	投标人提供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服务承诺, 至少包括响应时间、期限、保修服务、有违约处罚且措施可行等内容; 优, 得 8 分; 良, 得 4 分; 差, 得 1 分。		
		项目管理人员 (14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得 14 分, 每缺一人扣 2 分, 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应附有效的岗位证及养老保险证明(近三个月), 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其他内容。(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应附合格的继续教育证书)		
		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2 分)	有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 且有相应经济处罚措施的,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技术标评审(5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且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并有针对性, 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 切实可行; 优, 得 10 分; 良, 得 5 分; 差, 得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 分)	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 优, 得 8 分; 良, 得 4 分; 差, 得 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 分)	1. 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的, 优, 得 6 分; 良, 得 3 分; 差, 得 1 分。 2. 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 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的, 优, 得 5 分; 良, 得 3 分; 差, 得 1 分。 3. 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替用户考虑, 保证施工进度同时满足用户其他方面的基本需求, 优, 得 4 分; 良, 得 2 分; 差, 得 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措施合理; 优, 得 4 分; 良, 得 2 分; 差, 得 1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施工组织时间内容完整、编制合理；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质量体系、质量目标、保证措施的合理；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4分）	投标人对完成项目的各项服务承诺；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
		组织实施保障及公司制度（6分）	1、施工人员安排情况合理；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经营管理制度、货物存储管理制度等（健全的制度是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工作流程、树立企业形象，实现企业正常运营的重要保障）；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合计	10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废标条款	(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 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4) 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价。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青河县阿格达拉镇人民政府；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青河县阿格达拉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该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1）本工程的各单位工程。

（2）其他：本合同为其他相关标段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与配合；临时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同时按发包人的指示接收并完成由其它承包人施工且与本合同工程密切相关的其它合同工程遗留工作（若有）；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验收移交前的运行和维护等。

1.1.3.10 永久占地：指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通用合同条款 1.1.4.5、17.4.2、18.11、19.1、19.6、20.7、22.1.1（5）中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全部修改为“缺陷责任期”，通用合同条款 18.7.5 中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修改为“缺陷责任期”。

通用合同条款 17.6.1（1）、19.6 中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或“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修改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缺陷责任期：一年，另加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6 其他

删除第 1.1.6.1 项全文，并代之以：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和传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本合同实施期间，如合同双方就本合同工程新增的工程或变更部分合同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合同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现场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总布置设计，分期分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规划范围内的施工用地。发包人有

权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场地分配（包括提供的场地位置、场地面积和提供时间等），承包人必须服从调整，且不能向发包人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诉求。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总布置设计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执行。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时间；
- （3）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修改第 3.1.3 项：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工作所作出的指示与其他类似的职务行为等而减轻或解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原有设施、植被等全部附着物，并负责场地平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由发包人提供的和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拆除、清理和迹地恢复，或移交给发包人。拆除、清理和迹地恢复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

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前述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临时工程及工程施工布置不得影响地方交通及其他标段工程施工、不得损坏已有的电力、通信、供水、道路、桥涵、房屋、构筑物、灯柱、地下管线、绿化带等设施，若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承包人在施工弃渣时，必须运至指定渣场并有序堆存、管理，对于承包人未按规定地点和方式堆存渣料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按照 1,000 元/车.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清理，与此相关的费用，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进度付款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保持积极沟通和协调，以保证土建和安装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7）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防止施工干扰、交通干扰的措施和确保安全的措施，与此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关于火工材料的审批、采购或供应、运输、储存、保管、使用安全等均须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使用不当、不符合有关规范或要求等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责任。

（9）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质量监督与计量管理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爆破及炸药管理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费用。

（10）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承包人还应服从发包人组织成立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防洪度汛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管理机构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11）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物资供应的协调、配合;
 - 7) 做好由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的施工;
 - 8) 本合同工程施工时, 还有其他承包人承担其它项目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共同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矛盾或争议。未能及时达成协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 (1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账户, 发包人应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付款等有关费用汇入该帐户。
- (13)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足够容量的备用电源, 作为供电公司供电设施停电时的应急电源。由承包人与供电公司签订供电协议, 发包人有义务予以协调, 但发包人不对供电公司供电异常情况向承包人承担责任。
- (1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使用土地。若承包人需超出上述范围和期限使用时, 事先应同监理人、发包人协商, 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土地使用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15) 承包人与发包人正式签订施工合同前, 须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的有效证件提交发包人核验,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注册证)、职称等证件, 暂由发包人代为保管。发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时间退还给承包人。
- (16)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工地现场具有无偿绿化的义务, 具体的无偿绿化面积指标另行协商, 所做的绿化项目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规定。
- (1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临时工程应免费提供给监理人和发包人使用, 并为这种使用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条件。
- (18) 发包人将结合其永久管理设施考虑承包人的临时房屋设施等, 承包人必须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19) 竣工资料的整理移交。发包人在第一次工程进度付款时扣留 2 万元的竣工资料的整理移交费用，待工程竣工资料按时完成整理移交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

(20)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内整个施工区域内设有维持稳定、安全保卫人员，24 小时值班，并配备专用维持稳定设施等，服从自治区有关维持稳定的各项规定，费用计列到施工安全措施费中。

(21) 除合理的利润和管理费外，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不得拒绝。如发现承包人未能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的资金使用达到专款专用的目的为止。

4.2 履约担保

修改第 4.2 款：

4.2.1 本合同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保函应采用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发包人认可的国有商业银行；其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5%。

4.2.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函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颁发合同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止一直有效，但若合同工期延长，则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根据合同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实际颁发日期自动相应延长。

4.2.3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合同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等。

4.2.4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办[2007]114 号文规定规定预先向项目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银行专户储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2.5 年终或合同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以后，由承包人在农民工居住地或工地现场显著位置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公示 5 日，5 日内无农民工欠薪投诉的，承包人持农民工工资支付报告表和竣工备案报告，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认无拖欠后出具相关证明，银行机构向施工单位一次性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金，利息按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4.3 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增加第 4.5.5~4.5.9 项：

4.5.5 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应一致。如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由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人员必须具备原有人员或高于原有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

(1) 承包人承诺委任企业现任副总经理或以上行政职务的管理人员分管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与协调，并保证在重大事项、关键节点、突发情况或应发包人要求时前往工地主持承包人现场机构全面工作。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的违约金。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每更换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4)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但不能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4.5.6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承包人按 5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承包人按 2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7 持证上岗人员在施工现场应挂牌上岗。

4.5.8 为确保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如实到位，保证工程建设质量，防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现象发生，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实行挂牌上岗。

4.5.9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月，每少一天按 3,000 元/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第 4.6.5 项：

4.6.5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人员表”及“投入本合同工作的施工队伍简要情况表”的承诺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材料员及其他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满足下列条件：

(1)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并应有类似工程的施工经验。

(2) 承包人应指派具有较丰富经验、经水利行业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落实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处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本月安全自检报告。专职安全员的更换应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3) 派驻本工地的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工作。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 次的违约金。除 12.2 款下规定的以外，每月在工地有效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按 1,000 元/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更换前述人员，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 次的违约金。若上述派驻工地的人员能力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更换到位，否则按清场处理并承担清场带给发包人的损失。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及时充实、增派所需的主要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5) 工地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在施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增加第 6.1.3~6.1.6 项：

6.1.3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按期进场，保证施工设备具备良好的工作状态、保证施工设备的完好率和出勤率，并确保满足施工进度和施工强度的要求，否则，由发包人采取动用履约保函的方式购买施工设备交由承包人投入到本工程施工；调出施工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6.1.4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的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设备要求时，必须按监理人审定的设备和数量补充到场。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5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延误的工期应由承包人补充部分施工状态良好的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如果承包人现场试验设备不能满足质检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质检试样委托有资质的质检单位质检，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6.1.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遵守重大节假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的期间爆破施工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施工的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也无权因此获得工期延长。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出入施工场地临时和专用道路的通行要求，共用国道、省道、乡道等造成路面损坏，由承包人赔付款。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补充第 8.1.1 项：

8.1.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施工控制网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

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承包人在监理人批复后将实测施工控制网资料同时移交发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及维护。移交后施工控制网点设施、设备任何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修复费用；丢失或损坏严重的承包人还必须进行测设修复，精度必须满足工程建立工程控制网的规范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8.5.1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2 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其所需的地质勘探费用应包括在合同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价格中。承包人为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施工所需的地质勘探工作属承包人的责任，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水文、工程地质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补充第 9.2.2 项：

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需要使用、运输并贮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时，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规定。对于其他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贮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也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规定。

承包人应做好爆破设计与试验、爆破安全监测与动态设计以及爆破安全防护方案与措施，在进行爆破之前，需要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必要的许可，并应遵守有关的规定和指示。承包人应对开挖爆破产生的振动、冲击波、飞石等对承包范围的工程结构（包括围岩）相邻或附近的已建建筑物与设备设施承担安全

责任。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贮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全和预防措施报告监理人，承包人作出上述安全和措施仍不能免除他根据有关炸药管理的法律、条例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增加第 9.2.14~9.2.17 项：

9.2.14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施工教育。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14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组成，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预案、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等报告，由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备案。

9.2.15 承包人施工现场安保人员组成及费用应报价并含在总报价费用中，其中：应含有招标人的安保人员及所需费用。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区的消防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6 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7 承包人进入本工程施工区内所有人员一律佩戴符合《安全帽》（GB2811-2007）中规定的安全帽。承包人配置黄色安全帽，其中安全员配置白色安全帽并在帽正面印“安全员”字样，凡不遵守者一次一人处罚 50 元。

9.4 环境保护

补充第 9.4.6 项：

承包人必须充分认识砂石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粉尘、噪音和废料安全防护工作的特点、重点和难点，采取科学、合理的措施做好粉尘防护、噪音防护和废料处理工作，确保砂石加工系统和混凝土生产系统粉尘、噪音和废料不影响附近永久营地、临时营地和加工厂等正常生产和生活。

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进行砂

石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粉尘、噪音和废料安全防护工作，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承包人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安全文明施工统一协调和管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度、季度和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承包人应按照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施工进展。在监理人发布开工通知后 28 日内，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并制定关键工程项目的控制性工期。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补充第 10.2 款：

（3）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以后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补充第 10.3 款：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报送单位工程进度计划。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报送的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需要调整或补充时，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的意见进行调整或补充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批。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补充第 11.3 款：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研究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由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延期时间在 30 天之内的由承包人自行调整施工计划，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 11.3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10.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若延期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21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风速大于 17.3m/s 以上的大风大于 7 天；
- （3）日气温超过 38.4℃ 的高温大于 7 天；
- （4）日气温低于 -47.7℃ 的严寒大于 7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承包人充分考虑。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除工程保险规定以外的，承包人充分考虑。

补充第 11.4.3 款：

(7) 实际气象要素特征值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补充第 11.6 款：

承包人提前工期：

主要控制性节点工程必须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成本加奖金的办法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其协议内容应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按照规范规程规定和合同文件约定进行的试验检测。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率100%。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利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

补充第 14.1.6 项：

发包人和监理人试验检验所需的试块、试件等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还应为实验的取样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试块、试件由承包人送达指定的现场实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无论试验检测结果如何，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增加第 14.2.3~14.2.5 项：

14.2.3 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中。

14.2.4 承包人负责各类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和试验工作，各类混凝土配合比必须满足和达到设计要求的指标和成果，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中。

14.2.5 承包人配备的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提供方便，发包人和监理人系统性使用产生的费用按照变更原则处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修改第（6）目为：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的工程价款总额（指各类别关键项目各自的工程价款总额，下同）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15%），关键项目包括如下：1）土石方开挖；2）混凝土。

15.1 最后一段最后一句“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替换为：

第（6）目情形下工程价款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如下：

各类别关键项目的工程价款总额（含各类别关键项目的变更项目，但相对于合同范围的新增项目除外）超出其合同工程价款总额 15%部分的工程价款按下浮 5%执行。

各类别关键项目的工程价款总额（含各类别关键项目的变更项目，但相对于合同范围的新增项目除外）相对于各自的合同工程价款总额减少时，不作工程价款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除第 15.4.3 项全文，并代之以：

若发生工程变更或新增工程（工作）项目且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其单价的确定方式为：

（1）单价或合价确定原则：按投标报价或修正报价的单价的编制原则、方式方法和效率水平作价；

（2）合同文件基础价格有的人工费预算单价、材料预算价格和施工机械台时费按合同文件约定的基础价格计取；

（3）合同文件基础价格没有的材料预算价格按施工同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或市场询价计取，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参考承包人提供的采购发票价格；

（4）合同文件基础价格没有的施工机械台时费按形成合同文件基础价格的机械台时费编制原则计算；

（5）费（税）率标准：按合同文件中各工程类别的费（税）率计算基础和

费（税）率标准计取；

（6）定额适用：按投标报价或修正报价采用的定额适用，必要时可以参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相关定额或相关行业定额；

（7）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部位未发生变化，仅存在材料材质、规格、型号、混凝土或砂浆设计指标等的代换或变化，由此引起的变更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的确定方式：原单价或合价仅再调整材料价差（含混凝土和砂浆拌和物等）及其税金；

（8）单价或合价确定程序：承包人按本款（1）~（7）项原则编制，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暂定作为工程量计量与支付单价，并最终根据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结果进行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无

15.8 暂估价

补充第 15.8.1 项：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与发包人应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应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第 16.1 款全文，并代之以：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承包，施工期间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修改第 17.1.3 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替换为“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计量周期每月的起止时间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照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结合单价子目计量周期确定。”

增加第 17.1.6 项：

本合同工程施工开挖前的原始地形测量、中间测量（包括土石分界线等）和完工测量，在施工图规定的范围内，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联合测量。测量成果经监理人复核后报发包人确认，作为最终计量的依据。

增加第 17.1.7 项：

17.1.7 本合同与其他标段施工超挖及超挖回填处理

（1）本合同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开挖线作业，施工超挖及超挖回填费用包含在合同有关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中；

（2）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开挖工程项目、其他标段承包人实施混凝土工程项目条件下，施工开挖允许范围内的回填混凝土的费用包含在其他标段合同有关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中，超过施工允许范围外的回填混凝土费用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回填混凝土计量与支付单价以其他标段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工程项目的单价为准，并从本合同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

（3）其他标段承包人承担开挖工程项目、本合同承包人实施混凝土工程项目条件下，施工开挖允许范围内的回填混凝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有关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中，超过施工允许范围外的回填混凝土费用由其他标段承包人承担，回填混凝土计量与支付单价以本合同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工程项目的单价为准，并从其他标段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

（4）由于不良地质条件造成的超挖及超挖回填按照各自合同文件技术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备用金）的 30%，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和完成工程量（包括零星工作项目）月报表时，应同时提交该申请单和报表（以 U 盘为介质，存储格式：文档用 Word2003，表格用 Excel2003，网络进度图用 P3，图纸用 Autocad2007）的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已完成的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
- (5) 根据专用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价格调整金额；
- (6)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工程和材料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7) 扣除按专用条款第 17.4 条规定的应由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含违约金）；
- (9) 根据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含违约金）。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删除 17.3.3 项第（2）目全文，并代之以：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工程进度付款发包人全部应履程序，并具备工程进度应付款支付基本条件，不得无故拖延。每期工程进度付款支付除必须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地方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关于工程进度付款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义务进行妥善配合和积极协调，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地方政府因素导致工程进度付款支付不及时产生的任何后果。

补充第 17.3.3 项：

(5) 承包人每月按照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表样，上报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当月未按时申报，停止支付，发包人不视为违约。

(6)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付款前, 承包人应按现行规定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发包人查验, 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由于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承包人必须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underline{\quad\quad\quad}\%$,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underline{\quad\quad\quad}\%$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8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计算书、原始地面测量高程资料(含 CAD 图)、其他竣工资料等, 地方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另有规定的应遵照执行。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 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 符合相应的验收规范, 验收程序为: 按相应的验收程序验收。

水利工程验收规定、规范包括: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30 号令)、《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由发包人确定分部工程验

收主持的项目，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验收规范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验收规范执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增加第 18.7.6 项：

18.7.6 竣工资料整理

(1) 承包人应按现行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对本合同工程项目所形成的竣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立卷、编目和归档移交。

(2)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竣工资料编制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确保档案齐全、完整、系统、准确、规范和安全，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和相应的设施设备，严格履行职责，加强竣工资料整理工作。

(3)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在工程开工后 56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同步编制计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编制计划执行。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进展同步编制形成相应的竣工资料（包括原始记录、各种报告、图纸等）；原始地形地貌、重大节点形象面貌、重大事故、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活动、重要隐蔽工程、关键部位、体型及缺陷处理前后等应有符合相应规范的影像资料。

(5)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适时对竣工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编目等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6) 竣工档案的验收分为阶段验收和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应与项目的截流、下闸蓄水、首台机组启动验收同步进行，专项验收须全部档案移交发包人后进行。

(7)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前或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同步编制计划要求，将编制整理好的竣工资料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审签；审签合格后工

程完工结算会签前，须将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向发包人档案管理机构归档移交。

（8）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竣工资料在完工验收前应按单位（单项）工程或分部工程进行分阶段归档移交。照片、视频资料在完工验收前应按单位（或单项）工程每年整理归档移交。

（9）承包人在竣工资料编制、收集、整理、立卷、编目、验收、移交等工作中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不含备用金）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资料没有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或质量不合格或不能及时移交，发包人将按照合同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或暂停工程款支付。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在合同工程竣工移交证书中载明时间起计算。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第一段“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修改为：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投保。

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保险合同确定。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索赔由承包人办理，若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保险索赔而造成的保险赔付不足金额，则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 1 份，供发包人使用。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补充第 20.2.1 项：

20.2.1 承包人所有施工和管理人员的工伤事故保险及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来源、缴纳标准、赔付标准均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所需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相应项目单价、合价内。保险单副本应提交监理人。此投保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增加第 20.3.3 项：

20.3.3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投保建筑职工团体意外伤害险和团体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并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和内容向发包人认可的保险人投保。如果发生事故，承包人不能追索发包人的责任。保险的期限应从承包人进入本合同工程工地起到工程竣工之日止。保险单副本应提交监理人。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第 20.4.2 项：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中。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索赔由承包人办理，若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保险索赔而造成的保险赔付不足金额，则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 1 份，供发包人使用。

20.5 其他保险

补充第 20.5 款：

(1) 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投保施工设备险（含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相应项目单价、合价内。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不因本款办理投保而受约束。

(2) 承包人投保的施工设备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保证现场施工设备重置。

(3) 当承包人的施工设备因事故损坏时，承包人应保证及时更新相应的施工设备，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在工程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能将上述施工机械设备调出工地。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56 天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条件：国家和行业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对出险理赔漏报的范围和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工程恢复保费范围外需增加的金額。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第（4）目：

（4）当承包人发生如下违约（违章）情形时，按照如下对应额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列入距离违约（违章）发生时的最近一期工程（进度）付款中予以扣除：

序号	违约情形	单位	违约金（万元）	备注
一	安全管理			
1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含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中毒事故等）。	次	2~5	
2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含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中毒事故等）。	次	5~10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含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中毒事故等）。	次	10~50	
4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含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中毒事故等）。	次	100	
5	作业性违章：指承包人作业人员不遵守国家、行业、发包人以及承包人颁布的各项规定、制度及反事故措施，违反保证安全的各项规定、制度、措施及正确的安全作业习惯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次	0.1~0.2	

序号	违约情形	单位	违约金 (万元)	备注
6	装置性违章：指承包人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发包人以及承包人颁发的有关规定、反事故措施和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次	0.2~0.3	
7	管理性违章：指承包人各级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在落实国家、行业、发包人及承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责任制中，不能真正到位，不能认真执行规程制度或借故不执行规程制度和某些规定，不结合实际制定有关规程、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的行为。	次	0.3~0.5	
8	指挥性违章：指承包人相关生产指挥人员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安全工作规程、技术规程及专为某项工作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生产组织与指挥的行为。	次	0.5~1	
9	承包人现场文明施工不满足要求的	起	0.1~0.2	
10	季度安全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次	2	
11	年度综合治理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次	2	
二	质量管理			
1	违反有关质量规定、规范等	次	0.5~1	
2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	次	1~5	
3	发生质量问题（尚未构成质量事故的）	次	1~10	
4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次	10~20	
5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	次	20~50	
6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次	50~100	
7	发生特大质量事故	次	200	
8	承包人所保存的档案资料面临危险而承包人不采取措施的	次	0.5	
9	承包人所保存的档案资料面临危险而承包人不采取措施且造成档案资料损失的	次	5	
10	承包人不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或不按规定归档或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次	5	
11	发生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方面的通报（或处罚）情况	次	10~50	
12	季度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次	2	
三	环保水保（如果有）			
1	受到省级或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停工、限批或通报处罚	次	50~200	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导致的相应损失

序号	违约情形	单位	违约金 (万元)	备注
2	环保水保阶段和竣工专项验收未一次性通过的	次	200	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等一切费用
3	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环保水保行政经济处罚的	次	按罚款的1~2倍	
4	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一般性处罚	次	50~200	
5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或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次	100~200	
6	收到环保水保事件公众投诉	起	5~10	
7	受到地区行政主管部门一般性处罚，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环保水保报道	次	2~10	
8	受到县级行政主管部门一般性处罚	次	2~5	
9	作业性违章：指承包人作业人员不遵守国家、行业、发包人以及承包人颁发的各项规定、制度，违反环保水保的各项规定、制度、措施的一切违章行为。	次	0.1~0.2	
10	装置性违章：指承包人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发包人以及承包人颁发的有关环保水保规定和各项环保水保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环保水保符合“三同时”及有关规定的状态。	次	0.2~0.3	
11	管理性违章：指承包人各级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在落实国家、行业、发包人及承包人有关环保水保责任制中，不能真正到位，不能认真执行规程制度或借故不执行规程制度和某些规定，不结合实际制定有关规程、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的行为。	次	0.3~0.5	
12	指挥性违章：指承包人相关生产指挥人员违反环保水保法律法规、工作规程、技术规程及专为某项工作制定的环保水保技术措施，进行生产组织与指挥的行为。	次	0.5~1	
13	环保、水保监测指标超标	次	1	
14	年度环保水保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	次	2	
四	工程管理			
1	爆破或其它任何操作原因而造成支护、混凝土、灌浆结构的损坏或变形	次	0.5~2	
2	不服从工作移交协调	次	0.2~1	
3	不服从渣场运行管理	次	0.2~1	
4	承包人未按照书面承诺书规定的期限完成移交设备的缺陷整治	天	1	
5	承包人预埋的管道管线未采取防护措施发生堵塞，改造时对工程安全和功能造成影响	项	0.1~0.5	

序号	违约情形	单位	违约金 (万元)	备注
6	发生承包人原因的边坡塌方	次	10~50	如根据工程塌方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大小情况定性为安全或质量事故,则按违约处罚条款关于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相关内容处理。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增加第（5）目：

（5）随着本工程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推进、设计工作的进一步加深或环境条件的变化，相对于招标阶段的设计文件，施工阶段的设计文件存在调整 and 优化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形式与布置、高程、控制尺寸、工程量和施工方法等方面。前述调整和优化不能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依据，所涉及的变更按照第 15 条的约定处理。

增加第 23.5 款：

23.5 人员窝工、机械停置补偿费用和计算标准

当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员窝工、机械停置时，承包人应通过合理安排，尽量减少人员窝工和机械停置造成的损失。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民工工资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民工工资的法规、要求等，包括《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我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4〕94号）等文件，加强农民工工资方面的管理：

（1）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当地民工，并按规定与民工签定劳务合同，方可用工，并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负责管理民工，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并接受监督；

（3）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自治区及《最低工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月以现金支付民工工资，工资发放表必须由民工本人签名（附身份证号）；

（4）申请支付工程进度付款时，同时报送民工工资发放表；

（5）承包人不得以已经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款不到位等为由，拖欠、克扣民工工资，一经查实，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可视情节轻重程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10万元的违约金；

（6）每月工程进度付款前，承包人在农民工居住地或建筑工地醒目位置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公示5日，并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资支付报告表（民工工资发放表）。如因承包人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等行为，造成社会稳定不良影响的上访事件，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50万元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26. 审计准备金

依据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对（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颁发合同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止一直有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财务状况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资质证书

（四）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的证书

（五）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企业信誉

三、商务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报价明细表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七）服务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文件组成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一、封面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二）财务状况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资质证书

（四）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的证书

（五）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商务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

（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附汇款凭证、投标保证金收据影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报价单位	元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报价时自行考虑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运输与保险费、税金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报价明细表

工程量清单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七）承诺书

注：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组成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